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梁信奎

電話：22289111#54514

電子信箱：liang120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40048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進修部之前置作業及未來轉型為進修部後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A 號令辦理。

二、「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施行，第9章國民補習教育預計於114年8月1日起施行(尚待行政院正式發布)，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中小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為屆時各校附設補習學校順利轉型為進修部，爰114學年度開始前，原附設補習學校之牌匾/招牌等應予移除。至有關補習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後之員額編制、師資任用、入學成班、學籍管理及修業規定等相關事項，刻正辦理法制作業程序，俟法令研修完成後將另函發布。。

三、教育部業以上開令訂定發布「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並自國民教育法第54條施行之日起之當學年度，按國民小學進修部初級及國民中學進修部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四、檢附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號令供參。

正本：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



041140048973



1140048973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轉型進修部之前置作業及未來轉型為進修部後國民補習...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局長蔣○○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科員 梁信筌：114/05/27 12:36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股長 廖怡淳：114/05/27 14:25
統整意見：
3.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督學 陳明莉：114/05/27 14:51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科長 陳威禎：114/05/28 09:13
統整意見：
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劉專門委員專門委員 劉珮君：114/05/28 14:31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主任秘書 陳雅新：114/05/29 14:02
統整意見：
7.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賴副局長副局長 賴緣如：114/05/29 17:09
統整意見：發
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科員 梁信筌：114/06/03 07:13
統整意見：
9.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行政助理 林嘉諭：114/06/03 08:53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欄位名稱：發文日期】

1. 梁信筌：114/05/27 12:36:1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梁信筌：114/06/03 06:54:01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欄位名稱：附件】

1. 梁信筌：114/05/27 12:36:19
如說明三
3. 陳雅新：114/05/29 14:02:06
如說明四

【欄位名稱：副本】

1. 梁信筌：114/05/27 12:36:19
本局終身教育科
2. 劉珮君：114/05/28 14:31:48
本局終身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